

# 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(GA57-93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: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(GA57-93)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物品定义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7694-87危险货物命名原则

GB12268-90危险货物物品名表

GB6944-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

## 3 术语、符号

急性口服毒物的半数致死量LD50: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,经口摄入,在14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,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(mg/kg)。

急性皮肤接触毒物的半数致死量LD50:在白兔裸露的皮肤上持续接触24小时,在14天内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剂量。结果以每公斤体重的毫克数表示(mg/kg)。

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量LC50:用成熟的雌雄性白鼠做试验,连续吸入1小时后,在14天内最可能引起实验动物半数死亡所使用的毒物的蒸汽、烟雾或粉尘的浓度。就粉尘和烟雾而言,试验结果以每升空气中的毫克数表示(mg/l)。就蒸汽而言,试验结果以每立方米空气中的毫升数表示(ml/m<sup>3</sup>)。

V:指20°C时,标准大气压下的饱和蒸汽浓度以每立方米的毫升数为单位。

## 4 剧毒物品定义

指少数侵入机体,短时间内即能致人、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。

剧毒物品动物试验中,经口服半数致死量LD50≤50 mg/kg的固体、液体,经皮肤接触半数致死量LC≤2mg/l的固体或液体,以及吸入的半数致死浓度符合下述标准液体或气体:

V≥LC 和 LC≤300 ml/m<sup>3</sup>

## 5 剧毒物品的分级

5.1 以急性毒性指标为主,适当考虑剧毒物品的理化性质和其它危险性质,进行综合分析、全面权衡,将剧毒物品分为A、B两级。

5.1.1 A级剧毒物品:具有非常剧烈的毒害危险,急性毒性符合5.2项中A级标准的;或急性毒性符合5.2项中B级标准,无明显颜色、气味、味道,易被用于投毒破坏的,及具有遇水燃烧、爆炸、催泪等其它危险性质,易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。

5.1.2 B级剧毒物品:具有严重的毒害危险,急性毒性符合5.2项B级标准,可能引起治安灾害事故的。

## 5.2 剧毒物品急性毒性分级标准

级别	口服剧毒物品半数致死量 LD(mg/kg)	皮肤接触剧毒物品半数致死量 LD(mg/kg)	吸入剧毒物品粉尘、烟雾的半数致死浓度 LC(mg/l)	吸入剧毒物品液体蒸汽或气体的半数致死浓度 LC(ml/m <sup>3</sup> )
A	=5	=40	=0.5	V=10LC 同时LC≤1000
B	>5~50	>40~200	>0.5~2	V≥LC 同时LC≤3000 (A级除外)

## 6 剧毒物品的分类

6.1 剧毒物品按照化学类别和毒性大小分为四类。

6.1.1 第1类A级无机剧毒物

6.1.2 第2类A级有机剧毒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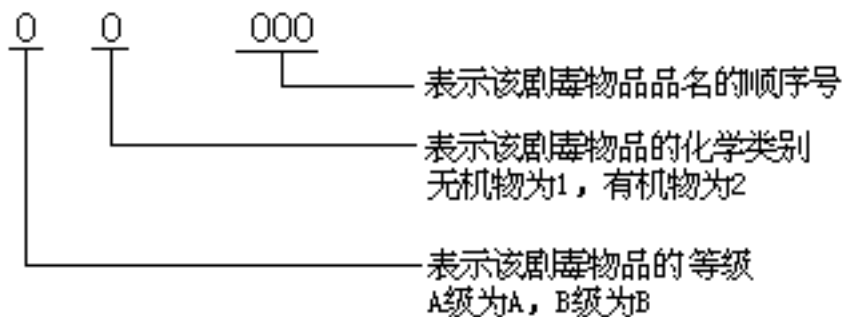
6.1.3 第3类B级无机剧毒物

6.1.4 第4类B级有机剧毒物

## 7 编号

7.1 剧毒物品品名编号由一个英文字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表明剧毒物品所属的等级、化学类别和顺序号。

7.2 编号的表示方法



## 7.3 编号的使用

每一剧毒物品使用一个编号。

#### 7.4 举例

品名××××,为A级,有机物,顺序号94,该剧毒物品的编号为2094。表明该剧毒物品属A级有机剧毒物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三局二处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起草。

起草人：石大华、李崎、高晓东、刘兴民、刘峰